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6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根据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2. 研究制定全县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具体政策措施，及时向县委提出决策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维护稳定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3. 研究制定加强全县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及措施，按照县委规定的干部管理权限，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4.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5. 监督、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推动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6.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7. 组织、协调、指导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工作。8. 组织、协调、指导、检查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9. 组织推动政法工作重大政策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指导政法工作改革。10. 办理县委及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 政法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馆陶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2022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30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8.7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8.78	总计	62	348.7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8.78	348.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8	305.5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5.58	305.58					
2013601	行政运行	265.55	265.55					
2013650	事业运行	23.13	23.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90	1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	2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	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	1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	2.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2	2.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	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	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8.78	243.88	10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8	200.68	104.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5.58	200.68	104.90			
2013601	行政运行	265.55	177.55	88.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3.13	23.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90		1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	2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	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	1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	2.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2	2.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	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	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8.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05.58	305.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2	2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45	9.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92	2.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1	9.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54				

			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8.7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8.78	348.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8.78	总计	64	348.78	348.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8.78	243.88	104.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8	200.68	104.9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05.58	200.68	104.90
2013601	行政运行	265.55	177.55	88.00
2013650	事业运行	23.13	23.1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90		1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	21.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2	21.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1	17.8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1	3.8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5	9.4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5	9.4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8	8.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	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92	2.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92	2.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92	2.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	9.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	9.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	9.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17.15	30201	办公费	2.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7.70	30202	印刷费	1.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7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1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1	30207	邮电费	6.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45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5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 05	生活补助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06	救济费		302 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9 2	399 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 08	助学金		302 28	工会经费		399 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3 09	奖励金	5.07	302 29	福利费		399 09	经常性赠与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5 0	399 10	资本性赠与	
303 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 用	9.6 8	399 99	其他支出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 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9. 98	公用经费合计					23.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或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馆陶县政法委员会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2		1.50		1.50	0.22	1.50		1.50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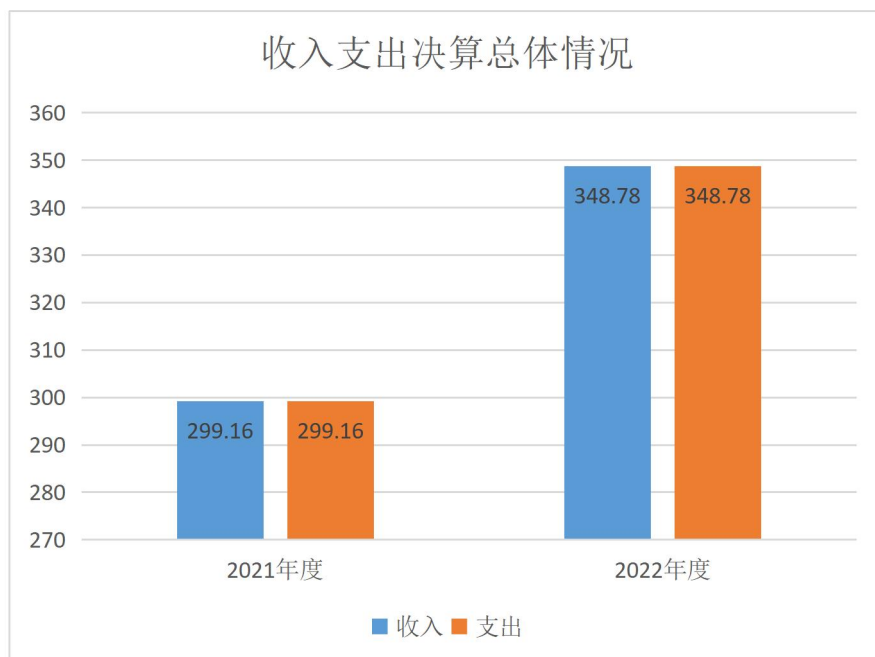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348.78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9.62 万元，增长 14.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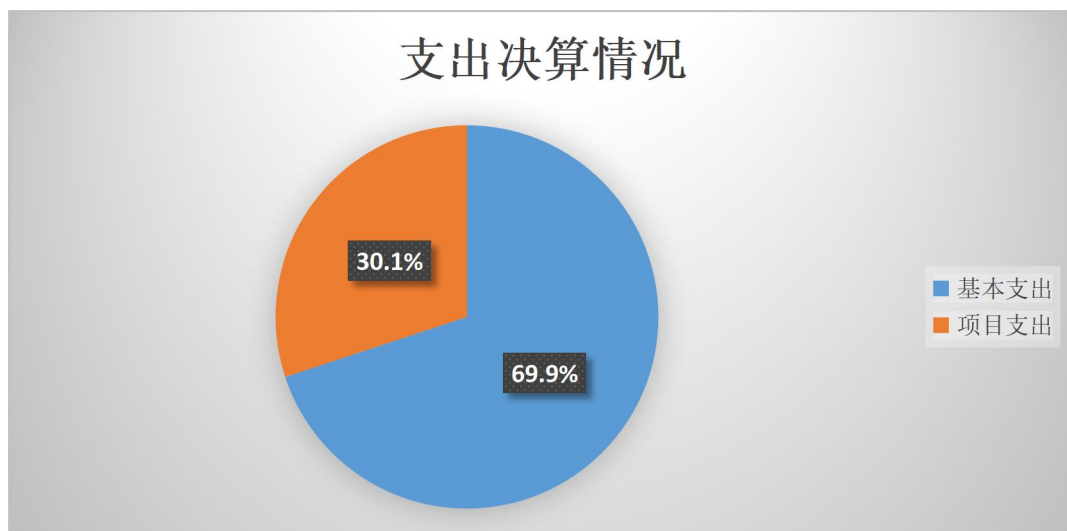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348.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8.78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348.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3.88万元，占69.9%；项目支出104.9万元，占30.1%；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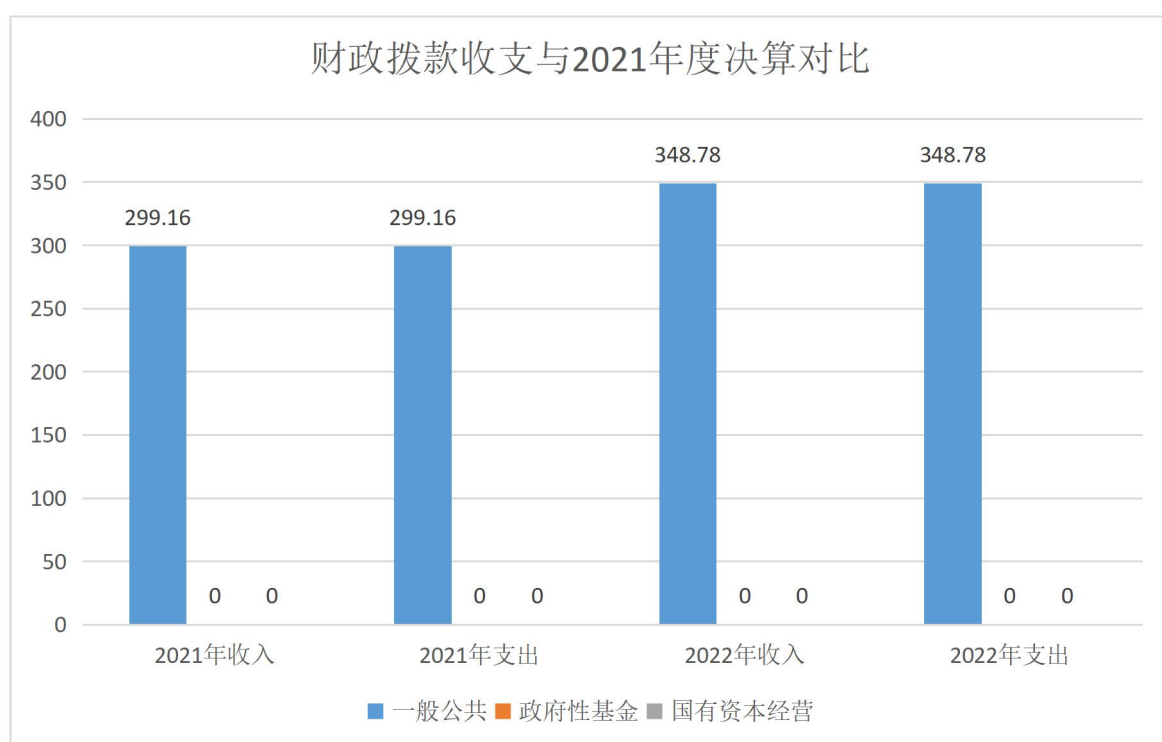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78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49.62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48.78 万元,增加 49.62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2 万元,增加 14.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本年支出 348.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62 万元,增长 14.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

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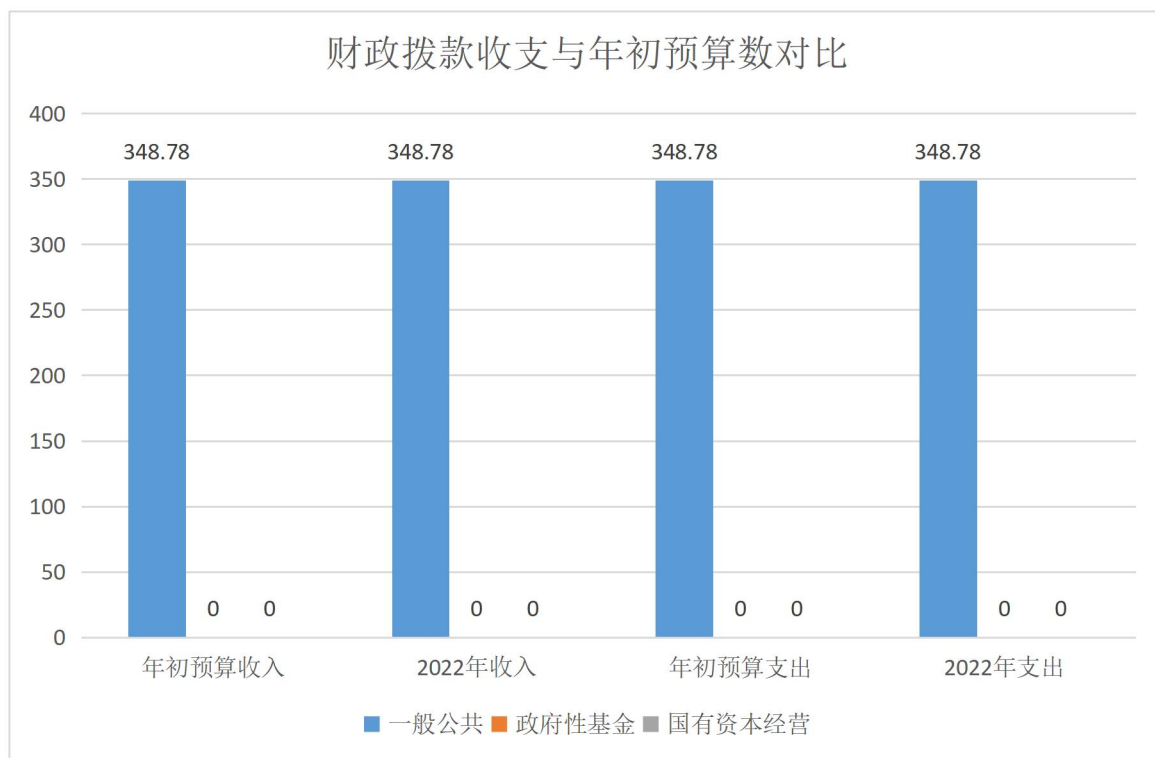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4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本年支出 34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收入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支出与年初预算一致，主要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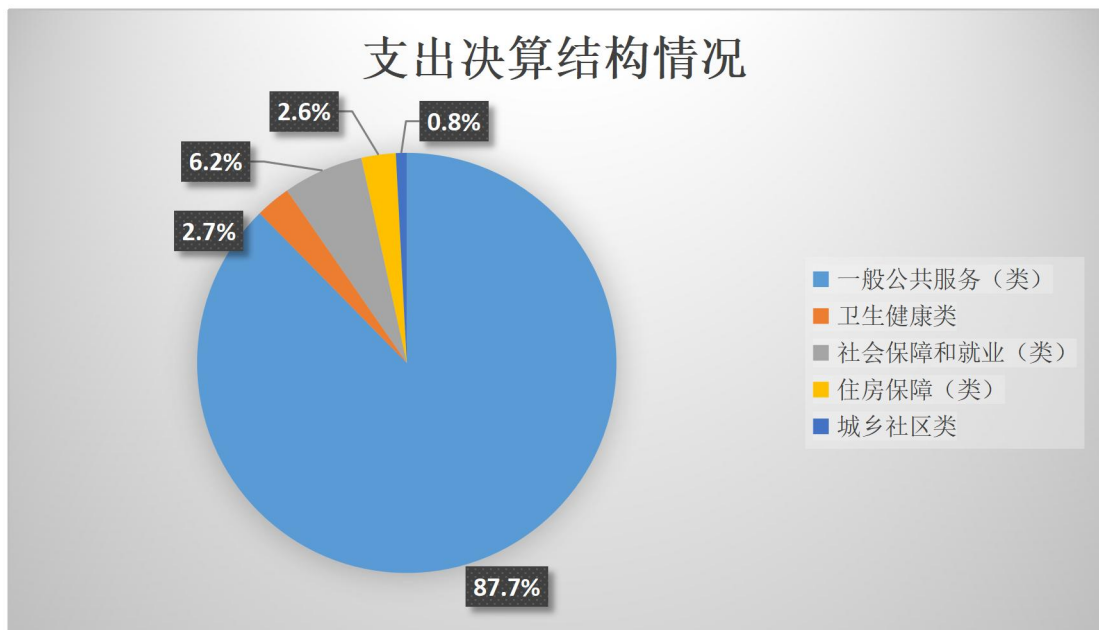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48.7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5.58 万元，占 87.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办公经费、项目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9.45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纳；城乡社区支出 2.92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宣传使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 万元，占 6.2%，主要用于社保费缴纳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9.21 万元，占 2.6%，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3.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19.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较预算减少 0.22 万元，降低 12.8%，主要是未有公务接待；较 2021 年度决算增减 3.32 万元，降低 68.9%，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得到完整执行；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降低 33.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得到完整执行；较上年减少 0.74 万元，降低 33.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22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有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2.5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未有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92.12 万元，降低 79.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压缩减少厉行节俭。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无增减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主要是无相关设备。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107.9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

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维护稳定工作经费项目及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维护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护稳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维护社会稳定，未出现上访事件。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维护稳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2022 年全年重大节日、大型活动等事件期间不出现问题				维护社会稳定，未出现上访事件			100.00	
四、年	一级	二级指	三级	指	指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单项指	自

度绩效 指标完 成情况	指标	标	指标	标说明	标分 值	符 号	值	单位 (文字 描述)	标实际 完成值	标完成 情况	评 得 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县 重大 节日 维护 稳定 工作 数量	全县 重大 节日 维护 稳定 工作 数量	12. 50	≥	5 0	次	50	完成	12. 50
		质量指 标	全县 重大 节日 维稳 确保 不出 现问 题率	不出 现问 题率 达到 100 %	12. 50	=	1 0 0	%	100	完成	12. 50
		时效指 标	维护 稳定 期间 出现 问题 10分 钟内 值班 人员 解决 问题	出现 问题 10分 钟内 值班 人员 解	12. 50	≤	1 0	分钟	10	完成	12. 50

				决 问 题							
		成本指 标	全县 维护 社会 稳定 总成 本	全县 维护 社会 稳定 总成 本	12. 50	=	2 0	万	20	完成	12. 5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全年 维护 稳定 不出 现重 大事 故率 达到 100%	全年 维护 稳定 不出 现重 大事 故率 达到 100 %	15. 00	=	1 0 0	%	100	完成	15. 00
		社会效 益指标	化解 重大 风险 事件	化解 上访 群众、 维护	15. 00	≥	6 5	次	65	完成	15. 00

				重点工作场所及上访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矛盾纠纷群众满意度	矛盾纠纷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军			联系电话:	18630015822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										

	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	--

(2) 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8 万元，执行数为 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了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指数。未发现问题。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综合治理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6001 - 馆陶县政法委员会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	38.0000	到位	38.000000	执行数	38.000000	100	

	数	00	数								
	其中: 财政资金	38.0000 00	其中: 财政资金	38.000000	其中: 财政资 金		3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 标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 指数。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安全感、幸福 指数。				100.00		
四、年 度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 标 说 明	指 标 分 值	预期指标值			单 项 指 标 实 际 完 成 值	单 项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自 评 得 分
						符 号	值	单 位 (文 字 描 述)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县 综治 中心 建设 数量 达到 9个	全县 综治 中心 建设 数量 达到9 个	12. 50	=	9	个	9	完成	12. 50
质量指 标		确保 各乡 镇建 设综 治中 心质 量指 标率 达到 100%	确保 各乡 镇建 设综 治中 心质 量	12. 50	=	1 0 0	%	100	完成	12. 50	

				指标率达到100%							
		时效指标	项目各阶段工作按照时间规定完成	2022年10月前完成三个阶段	12.50	=	10	月	10	完成	12.50
		成本指标	综合治理总成本	全年综合治理工作总体成本	12.50	=	20	万	20	完成	12.5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安全感指标	安全感指数不断提升并	15.00	≥	95	%	95	完成	15.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稳定在95%以上							
		社会效益指标	平安建设工作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达到95%	提升全县人民群众幸福指数达到95%	15.00	≥	95	%	95	完成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全县人民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李文军	联系电话:	18630015855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 100 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 0 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 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 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 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 100 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 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 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 10 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 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维护稳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综合治理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总体评价为“优”。2022 年度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7、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